

法院公告

高挨莲、赵军、高挨林、徐杰君、刘秀兰、赵刚、赵建刚、王俊东:

本院受理原告鄂尔多斯银行农村商业股份有限公司诉你方金融借款合同纠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开庭传票、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答辩)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金融法庭第四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原告主要诉讼请求:被告返还银行借款本金5809084.39元,积欠利息2273034.37元,本息共计8082118.76元;诉讼费由被告负担。

鄂尔多斯市伊金霍洛旗人民法院 2018年11月20日 鄂尔多斯市蒙丽商贸有限公司、白致远、刘月姣:

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伊金霍洛支行(债权人)诉被告鄂尔多斯市蒙丽商贸有限公司、内蒙古维邦建筑集团有限公司、白致远、刘月姣、郭瑞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2018)内0627民初字第2123号民事判决书、诉讼费用结算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金融法庭领取,逾期则视为送达(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鄂尔多斯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判决主要内容:被告鄂尔多斯市蒙丽商贸有限公司自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退还原告借款本金及支付利息、罚息;保证人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本案全部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鄂尔多斯市伊金霍洛旗人民法院 2018年11月20日 鄂尔多斯市陶尔陶瓷有限公司、王文明、李文福、张学光、马红星、杨晴亮、陈小莉、秦国伟、祁慧雄、崔美香:

本院受理原告伊金霍洛旗矿区农村信用合作社诉你方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权利义务告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被告提

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四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未答辩及无正当理由未到庭的,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

原告主要请求:借款人偿还原告偿还欠息,并支付复利至借款实际给付之日;保证人承担连带给付责任;本案全部诉讼费由被告承担。

鄂尔多斯市伊金霍洛旗人民法院 2018年11月20日 贾产生、郝改凤、杨晴亮、白世华、刘斌、任万财、杨玉忠、鄂尔多斯市凯威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本院受理原告鄂尔多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债权人)诉被告贾产生、郝改凤、孙玉良、杨晴亮、白世华、刘斌、任万财、杨玉忠、左永林、郭亚波、鄂尔多斯市凯威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2018)内0627民初1656号民事判决书、诉讼费用结算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金融法庭领取,逾期则视为送达(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鄂尔多斯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判决主要内容:被告贾产生、郝改凤自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退还原告借款本金及支付利息、罚息;保证人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本案全部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鄂尔多斯市伊金霍洛旗人民法院 2018年11月20日 鄂尔多斯市明荣商贸有限公司、被告李明、刘荣、刘玉兵、李霞:

本院受理原告包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鄂尔多斯分行诉你方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2017)内0627民初1003号民事判决书、诉讼费用结算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金融法庭领取,逾期则视为送达(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鄂尔多斯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判决主要内容:借款人自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退还原告借款本金;保证人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诉讼费用等由被告负担。

鄂尔多斯市伊金霍洛旗人民法院 2018年10月26日 郭璇、李茂、鄂尔多斯市昊洋汽车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鄂尔多斯市支行诉被告郭璇、李茂、鄂尔多斯市昊洋汽车销售有限责任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本院(2015)伊民初字第421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金融法庭404室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遇法定节假日顺延)。

鄂尔多斯市伊金霍洛旗人民法院 2016年8月25日 刘金锁、贺金兰、鄂尔多斯市振和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鄂尔多斯市支行诉被告刘金锁、贺金兰、鄂尔多斯市振和汽车贸易有限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本院(2015)伊民初字第427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金融法庭404室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遇法定节假日顺延)。

鄂尔多斯市伊金霍洛旗人民法院 2016年8月25日 辛德文:

本院受理原告巴彦淖尔河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王俊喜、王玉娥、郭瑞兵、马敏、张云柱、王秋林、郭玉根、靳玉凤、辛德文及巴彦淖尔市山圣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2018)内0802民初3906号、(2018)内0802民初399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巴彦淖尔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巴彦淖尔市临河区人民法院 2018年11月20日 赵欢:

本院2018年8月21日立案执行的申请执行人包泉根与你追偿权纠纷一案,本院于2018年8月21日邮寄送达执行通知书及报告财产令,责令

你于收到执行通知书7日内如向向本院报告当前以及执行通知书届满前一年的财产情况,但你现在未报告。

经法院依法查询,发现你名下有位于乌拉特后旗巴音镇汇景华府10-2-301室(合同编号2014-9000141)房产一套,现向你公告送达(2018)内0825执340号执行裁定书,裁定内容为:查封被执行人赵欢名下所有的以上房产;并向你公告送达(2018)内0825执340-1号执行裁定书,裁定内容为:拍卖被执行人赵欢名下的以上房产,本公告自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视为送达,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于公告届满后7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乌拉特后旗人民法院司法鉴定技术室摇号选择评估机构、领取确定评估机构告知书、现场勘验通知书;于选定评估机构后7日上午9时到现场进行现场勘验。逾期不到,不影响评估工作继续进行。公告期满后30日内领取评估报告,逾期不领取视为送达,如对评估报告有异议,自报告送达后10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本院提出,逾期视为无异议。

巴彦淖尔市乌拉特后旗人民法院 2018年11月20日 朱宝富:

本院受理的原告刘忠华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8)内0521民初5355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立案庭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通辽市中级人民法院。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18年11月20日 张温都苏、包玉海:

本院受理原告长岭县太平川镇绿色种业诉你们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本院(2018)内0521民初146号民事判决书。限你们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通辽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18年11月20日

分类信息

拍卖公告

受委托我公司定于2018年11月29日上午11时在杭锦旗农村信用社6楼会议室公开拍卖下列标的:

- 1、杭旗民生小区6号楼2单元801户,面积123.35㎡,参考价22万元。
2、杭旗民生小区6号楼15号车库,面积41.46㎡,参考价12万元。
3、杭旗民生小区C区4号楼3单元802室,面积140.43㎡,参考价25万元。
4、杭旗民生小区C区22号楼1单元301号,面积134.79㎡,参考价24万元。
5、杭旗民生小区C区第13号楼6号车库,面积24.11㎡,参考价6万元。
6、杭旗民生小区C区11号楼2单元701室,面积126.36㎡,参考价23万元。
7、杭旗日月轩C区A座101,面积159.93㎡,参考价30万元。
8、杭旗恒盛兴花园1号楼1单元601,面积128.19㎡,参考价20万元。
9、杭旗锡尼镇赛罕南路25栋车库,面积26.4㎡,参考价16万元。
10、杭旗锡尼镇赛罕南路东、阿斯尔西街北侧房屋,面积246.7㎡,参考价110万元。
11、杭旗景致花园6号楼2单元102户,面积140.42㎡,参考价30万元。
12、杭旗锡尼镇109国道南明珠小区3幢东单元102,证号134021101848,面积131.79㎡,参考价26万元。
13、杭旗锡尼镇109国道南明珠小区5幢301室,面积140.67㎡,参考价29万元。
14、杭旗锡尼镇哈日贵路南第25栋,证号152327,营业面积120㎡,附属30㎡,参考价40万元。
15、杭旗林荫南路西阿斯尔街南日月轩B区文体中心108商业用房,面积199.03㎡,参考价80万。
16、杭旗独贵塔拉镇向阳小区5号楼二单

- 元502室,面积125.63㎡,参考价10万元。
17、杭旗巴拉贡镇祥瑞源小区6号楼3单元502室,面积88.76㎡,参考价6万元。
18、杭旗锡尼镇阿苏西街北侧(1297)1商业房整体三层,大广场正路北,面积515㎡,证号134021400643,参考价140万元。
19、杭旗林荫南路西阿尔斯街南日月轩B区C座现为团结社区用房,整体一层2100平方米左右,参考价600万元。
20、杭旗锡尼镇锡尼北路西成泰佳苑1号综合楼403喜洋洋大厦,证号134021600533,面积170.24㎡,参考价30万元。
21、杭旗锡尼镇恒利国际锦河苑41号楼7号底商,面积173.19㎡,参考价55万元。
22、鄂旗万祥商住花园小区2号楼2单元303号,面积175.12㎡,参考价27.5万。
23、鄂旗棋盘井星光购物中心4252、4251,面积176.27㎡,参考价60万元。
24、鄂旗棋盘井星光购物中心2118,面积159.07㎡,参考价65万元。
25、鄂旗棋盘井大街南千庭苑商业区2号楼204商业,面积364.9㎡,参考价230万元。
26、鄂旗棋盘井凯源嘉苑4#104商铺,面积258.22㎡,参考价95万元。
27、达旗万通家和写字楼16层整体,1601-1606室;万通家和写字楼A座1206-1209;万通家和写字楼1210-1213,面积1188.33㎡,参考价680万元。
28、杭锦旗润风水尚家园1号楼2单元13层01号房,面积132.96㎡,参考价23万元。
29、东胜区金水之都A号楼14层14015号,面积65.04㎡,参考价21万元。
30、东胜煜春园小区1#8#10#,面积508㎡,参考价311万元。
31、呼和浩特市可可花园5号2单元601室,面积81.15㎡,参考价12万元。
32、呼和浩特市可可花园5号2单元602室,面积81.15㎡,参考价12万元。
33、呼和浩特市可可花园5号3单元602

- 室,面积81.15㎡,参考价12万元。
34、呼和浩特市可可花园5号1单元602室,面积81.15㎡,参考价12万元。
35、杭旗景致花园13#2单元502,参考价40万元。
36、杭旗东朗小区,2号、3号、4号地下室凉房,参考价10万元。
37、杭旗神华馨苑3号楼2单元1201,面积252.65㎡,参考价53万元。
38、杭旗恒盛兴小区26号车库,参考价6.5万元。
39、杭旗恒盛兴小区27号车库,参考价6.5万元。
40、杭旗独贵购物公园商城红楼16号商铺及土地,参考价45万元。
41、杭旗锡尼镇锡尼南路西第26栋,面积156㎡,参考价33万元。
42、杭旗旗滨河佳园商住小区商业108号商铺,面积277.31㎡,参考价100万元。
43、杭旗民生小区C区第10幢1单元901号房,面积136.27㎡,参考价25万元。
44、杭旗民生小区C区4号楼22号房,面积118.56㎡,参考价50万元。
45、杭旗民生小区C区第11幢4单元801号,面积91.14㎡,参考价17万元。
46、杭旗民生小区C区第11幢4单元901号,面积91.14㎡,参考价17万元。
47、杭旗民生小区C区第29幢1单元201号,面积125.23㎡,参考价23万元。
48、东胜恒利国际广场1号楼1401室,面积105.15㎡,参考价42万元。
49、杭旗独贵镇向阳小区23号楼三单元501室,面积124.66㎡,参考价15万元。
50、杭旗祥和福星老年公寓9号楼1单元503室房产82㎡,参考价197316元。
51、杭旗百灵路东南南华府小区10号楼1层9号商铺127㎡,参考价835834元。
52、杭旗阿贵图路南侧的房产及土地:1.产权证号134030903205,土地证号杭国用(2003)字

- 第202067号,建筑面积1070.38㎡、土地面积4000.46㎡;2.产权证号131900,土地证号杭国用(2003)字第202306号,建筑面积52.84㎡参考价5607035元。
53、杭旗锡尼镇民生小区C区4幢2单元302室,面积135.3㎡,参考价257070。
54、杭旗民生小区西大门C区11幢1单元801号房,面积120.83㎡,参考价277909。
55、杭旗阿斯尔大街北龙德综合楼1#104号房产,面积159.28㎡,参考价965789。
56、杭旗阿斯尔大街北龙德综合楼1#108号房产,面积178.51㎡,参考价883089。
57、杭旗阿斯尔大街北龙德综合楼1#107号房产,面积273.07㎡,参考价1325184。
58、杭旗恒利国际金河苑第48幢6号商业房产,地上154.5㎡、地下77.8㎡,参考价773600。
59、蒙K6B767索兰托车一辆,参考价70000。
有意竞买者请携带有效证件及缴纳每项标的定额竞买保证金,以转账或现金方式交指定账户与我公司报名,以上标的物详情见内拍网http://www.nmpx.cn/或加微信425651447查询,最终以拍卖师现场宣布的拍卖文件为准。报名及展示从发布公告之日起到拍卖会前到各标的所在地。
查看标的电话:15704870118 咨询电话:13134770191 鄂尔多斯市联兴拍卖有限责任公司 2018年11月20日

注销公告

内蒙古吉振电子商务有限公司股东于2018年11月15日决议解散公司,并于同日成立了公司清算组。请公司债权人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45日内,向本公司清算组申报债权。 内蒙古吉振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2018年11月20日